**关于编报2016年第三、四季度办公用计算机批量集中采购计划的通知**

各单位：

接到江西省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（赣财购办[2016]13号），为了深化政府集中采购改革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，进一步做好省本级预算单位2016年第三、四季度办公用计算机批量集中采购工作，现将各单位2016年第三、四季度批量集中采购计划的编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一、报送计划采用纸质版形式，校内单位填报《2016年省本级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计划申报表》（见附件一），并将《计划申报表》纸质版加盖公章送至资产管理处物资采购中心沈老师处，报送截止时间为2016年9月30日（按照省采购办工作规定，逾期将不再补办）。

　二、为解决批量采购需求难以相对统一标准及汇总的问题，省政府采购办制定了《2016年省本级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办公用计算机基本配置标准》（以下简称基本配置标准，见附件二）。基于上述标准限制规定，今后省本级预算单位（含我校）只能在该基本配置标准范围内编制批量集中采购计划。

三、校内各单位如果本次逾期未及时有效申报2016第三、四季度的办公用计算机批量集中采购预算计划，按照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办相关规定不再受理计算机的采购。

四、由于计算机为省内集中招标采购，因此无法指定品牌和配置。在未接到新的通知之前配置按《2016年省本级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办公用计算机基本配置标准》执行。

五、各单位在申购办公用计算机前请先落实好经费来源。

六、各单位在编报时如遇问题，请及时与我处物资采购中心联系。

物资采购中心联系电话：0791-88120215

资产管理处  
 2016年9月21日

附件一：《2016年省本级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计划申报表》

附件二：《2016年省本级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办公用计算机基本配置标准》